

[接A11版]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5年9月5日（T-7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内，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9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1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1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承

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⑥ 保荐人（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⑦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8、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5年9月1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5年9月15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9月17日（T+1日）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人（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人（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保荐人（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 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记录，其中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5年9月18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公开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9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5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5年9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